

##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0年08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08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08月3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定  
103年01月0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核定  
105年0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04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0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早熟悉畢業後之就業環境,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依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校外實習分為國內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海外實習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系依據培育目標及相關產業之人力需求,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每一學生應就下列三者擇一辦理:
  - (一)暑期課程:本系於暑期開設1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週以上,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80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本系開設9學分,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該學期必修課程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本系開設18學分,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該學年必修課程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實施對象:凡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皆可參加校外實習。進修部學生經系務會議按名額擇優通過者,亦得參加校外實習。
- 五、學生國內校外實習,得由本系針對所有實習機會向公民營機構、學術研究單位洽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本系安排專業教師親至實習機構了解,視需求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附件一)及「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二),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及環境。
- 六、本系學生國內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與本系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或單位。
- 七、本系得依據實習單位之需求條件、提供實習名額及地點公布,學

生得先行選填「學生校外實習志願表」(附件三),本系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作業原則辦理分發。

- 八、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座談會,說明實習相關規定,學生應參加座談會,實習申請前應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四),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
- 九、國內實習機構或單位應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其工作內容應與本系教學相關,且須於實習前與本校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五),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並協助學生撰寫「學生實習個別計畫」。
- 十、學生實習期間,本系應安排輔導老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訪視實習學生作業情形二~三次以觀察學生實習狀況,並進行必需之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填寫「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附件六),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輔導老師應將實際訪視結果回報本系核備。
- 十一、實習機構之職責如下:
  - (一)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二)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實習機構具相關專長人員一至數名,擔任實習生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學習。
  - (三)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
  - (四)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五)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與實習報告寫作指導。
  - (六)使用「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附件七),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成績。
- 十二、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如下:
  - (一)學生應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八)繳交實習機構輔導老師,由輔導老師彙整實習單位考評表結算實習成績。
  - (二)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與學校輔導老師評分兩大項,各佔總分之70%與30%。
  - (三)「校外實習機構評分」以校外實習機構所填具之「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為依據。「學校輔導老師評分」以學校輔導老師根據學習成果報告為依據。
- 十三、學生自行申請或參加本系與合作企業簽約執行之校外實習,其實習成績應經本系審核,依所取得之學分,得抵免實習期間原班級當學期(年)所開設之相等選修學分數(學期以9學分為限,年以18學分為限)。成長實習與寒暑假期間參加校外實習所取得之學分,得以抵免修業期間相等之選修學分數。

十四、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應自我檢點，而且必須遵守校規及校外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於實習期間如經查明有不正當行為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如有優良品蹟表現者，亦可依校規給予獎勵。若因學生個人蓄意之不當行為致使校外實習機構蒙受損失時，實習生應負賠償責任，如觸犯有關法令者，除受有關機關懲辦外，並依校規辦理。

十五、實習機構安排工作項目應以確保實習生之健康與安全為原則。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由實習機構於學生報到當天辦理投保。

十六、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如下：

(一)實習學生自行申請或經輔導分發至實習機構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任意放棄實習或未經本系同意變更實習機構，違者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二)實習學生非因可歸責於其本身之因素須申請轉換實習機構，由本系輔導安排轉換實習機構。

(三)學生應於離職兩週內提出「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九)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得繼續參加實習，校外實習期間得連續計算。

十七、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如身心狀況不佳等)不適宜參加校外實習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予以參加系內相關實習至少80小時，並得抵免校外實習1學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報請研發會議備查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